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5日起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

二、公司以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吴明福、陈鸿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黄鹏先生、张雪芬女士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9 年 8 月 22 日

